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8,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0.9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8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8,43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66,43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26,56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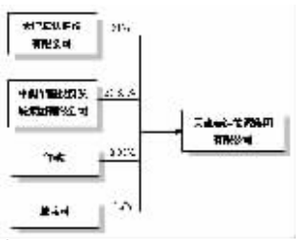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63,172.07
负债总额	298,777.77	338,370.71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38,370.71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4,700.00
净资产	28,190.51	24,801.37
–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486,851.74
利润总额	2,312.10	-3,378.80
净利润	2,229.30	-3,389.15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8,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0.9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腾讯合资共同打造新基建数字文旅产业创新管运模型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智慧城市")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岛")、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签署了《合资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四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设立"福建腾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蓝"或"合资公司")。其中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

2、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腾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丁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5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魏长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腾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3、法定代表人:林涛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业务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标识标牌、计算机图文的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国内外客房预订;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零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票务代理服务;铁路客运票务代理服务、网络表演、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东华智慧城市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按协议约定认缴出资,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资公司的利润分成与亏损风险。

2、按照双方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并组建当地管理团队、运营团队和技术团队,负责全域旅游平台建设及运营、涉旅基建项目信息化建设及运营、旅游资源产品在线推广及销售、OTA 运营、涉旅大数据及云业务、涉旅影视片拍摄等泛文创业务、会展业务,通过新模式拓展产业互联网市场发展。

3、四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同意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资料,各方均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

4、本协议四方签署生效,至书面协议终止时终止。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随着新基建及信息化浪潮的积极推动,文旅产业在社会经济中重要作用进一步展现,本次东华智慧城市联合腾讯、平潭智慧岛、平潭旅游集团共同投资构建具备带动平潭文旅产业发展的完整资源能力体系,通过全域文旅智慧化体系,全面塑造旅游新体验,扩大平潭旅游国内外的客源,提升在"平潭国际旅游岛"的国际知名度,强化"平潭蓝"国际智慧文旅品牌,营建良好的文旅发展环境,共同构建起符合平潭"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服务体系和品牌形象。未来公司还将在新基建的政策背景下探索智慧文旅的新场景,更好地推动中国旅游行业和经济转型升级。

2、四方共同打造新基建数字文旅产业创新管运模型,围绕"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利用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通讯网络、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结合平潭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涵盖旅游信息感知和采集、旅游信息网络传输、旅游信息共享服务的智慧基础设施,以及多方协同、自主驱动、自主创新的融合旅游公共服务、行业监管、营销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推动文旅产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同时创新创造平潭独特的文创、会展、IP 活动等全域旅游产品,共同推动平潭文旅产业发展壮大。

3、四方围绕"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国际旅游岛"的战略定位,充分利用平潭先行先试的政策高地优势,结合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构建全域智慧化的旅游产品体系,提升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的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凸显对海丝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满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高标准的建设要求,构建高度智慧化的全域智慧文旅体系,推动"两岸文化融合",打造"科技+文化+旅游"的两岸文旅高地,辐射台湾地区旅游市场。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所做出的战略决策,新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和市场环境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实施临一定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公告》,请公司债权人于2020年8月7日之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宁波中院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将由公司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宁波中院于2019年12月19日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2)。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08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08月07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经公司临时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08月0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因提案1、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两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提案1、提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逐项审议《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8月10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临时管理人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东方亿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75,161.07万元+91,747.08万元+111,781.49万元)-(80,282.26万元+14,568.23万元-86,476.04万元)]÷(75,161.07万元+91,747.08万元+111,781.49万元)×922,611,132股-238,549,237股=656,338,020股。考虑到2018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238,549,237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0,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894,887,257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宁波圣洲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宁波圣洲由于2019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元÷10股×656,338,020股=459,436,614元。考虑到2018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166,984,465.90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626,421,079.9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宁波圣洲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656,338,020股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减少至3,371,651,862股。同时,宁波圣洲因2019年度股份补偿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59,436,614元。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ARC集团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年度和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16,768.30万元+26,170.33万元+32,579.70万元)-(27,189.23万元+9,092.98万元+3,381.71万元)]÷(16,768.30万元+26,170.33万元+32,579.70万元)×481,414,795股-42,433,379股=186,131,574股。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42,433,379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228,564,953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2019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元÷10股×186,131,574股=130,292,101.80元。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29,703,365.30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159,995,467.1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西藏银亿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186,131,574股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减少至3,841,858,308股。同时,西藏银亿因2019年度股份补偿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30,292,101.80元。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莹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朱莹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2019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年度和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16,768.30万元+26,170.33万元+32,579.70万元)-(27,189.23万元+9,092.98万元+3,381.71万元)]÷(16,768.30万元+26,170.33万元+32,579.70万元)×481,414,795股-42,433,379股=186,131,574股。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42,433,379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228,564,953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2019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元÷10股×186,131,574股=130,292,101.80元。考虑到2018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